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秦本平 章力 贺小北

2021年4月7日